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犯罪防治學系申請實習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積極擴充及儲備矯正人才庫，引導優秀青年學子投入矯正實務領域，藉由受理犯罪防治學系學生申請赴矯正機關實習，使其親身體驗矯正勤務運作，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進而提升矯正體系之人力素質與專業發展。

二、受理實習對象：

- (一)以大學院校犯罪防治系在學學生為限。
- (二)申請實習者須修畢犯罪學、監獄學或監獄行刑法等矯正核心相關課程至少1項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戒護科業務：戒護管理操作理論與實務，以日勤制為原則。
- (二)總務科：總務業務。
- (三)輔導科：教化、輔導、文康、戒治處遇等業務。
- (四)社工科：調查分類、家庭支持與賦歸轉銜等業務。
- (五)衛生科：衛生、醫療、疾病防治等業務。

四、實習時間及時數：於7至8月暑假提供實習，實習期間以四週為原則。

五、實習名額：2名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書面申請：申請實習學校先以電話聯絡本所相關事宜，以校為單位於6月5日(以電子公文交換時間或郵戳為憑)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)、自傳、申請本所實習應修畢之課程證明、實習計畫書、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。缺件者請於1

週內備齊，未補件視同放棄申請。

(二)書面審查：符合資格且資料完備者由本所通知面試。

(三)面試甄選：由本所主辦科辦理面試甄選。

(四)公告錄取：於6月底前於本所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(30%)

(二)面試(70%)

(三)總分80分以上為合格，依成績高低擇取，面試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遇有同分時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面試當日遲到及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(四)每年度錄取名額依當年公告人數公布正取名單，另列備取1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實習評量：校方應派任課(或指導)教師督導，由校方提供實習報告評量或考核表件由本所與教師共同評分。

(二)實習指導：任課(或指導)教師應至本所訪視至少1次。

(三)實習條件：請先自行確認本所提供之實習有符合學校實習之規範，如不符致未能取得學分，請自行負責。

(四)實習費用：本項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及伙食等安排。

(五)實習終止：實習期間應恪守本所規定(錄取後另簽訂實習合約書)，實習過程未能遵守所內規範且有明確事證，本所得與校方聯絡，評估後得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學分，另有涉法律責任時，本所通知校方處理。

九、本實習計畫經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實習申請表

實習機關	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			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實習(預計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)			
實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 日，每日 小時，實習時數共 小時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聯絡電話	
	電子郵件			
	通訊地址			
	就讀學校及系別		級別	
			學號	
	學校地址			
	緊急聯絡人/關係		聯絡電話	
督導教師/職稱		聯絡電話		
經歷	一、志工經驗 二、工作經驗 (以上若無可不填)			
課程修業狀況	一、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二、現階段修課相關課程 三、未來計畫修習相關課程			
實習計畫	一、實習動機 二、實習目標 三、實習內容 四、實習期許(含對自己及機關的期許)			
自傳	一、家庭背景 二、求學過程 三、個人特質 四、興趣與專長 五、未來生涯規劃			